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同时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3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0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0-005）。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0-01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公告》（2020-0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陆续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0-023、2020-028、2020-034、2020-039）。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对于补充协议的协商也尚在进行中。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详细方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补充协议协商等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